



## 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1995-12-23 09:44

1992年2月1日,水利部以水资(1992)3号文报送《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预审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局于1992年2月17日以环监(1992)054号文批复

你部水资(1992)3号文“关于报送《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预审意见的函”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四川、湖北、湖南、上海、重庆等省、市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报告书》吸取了多年来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长江流域和三峡地区的生态与环境的研究成果,着眼全流域,采取多层次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方法,全面分析了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提出了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为工程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认为,只要对不利影响从政策上、从工程措施上、从监督管理上,以及从科研和投资等方面采取得力措施,使其减小到最低限度,生态与环境问题不致影响三峡工程的可行性。

(二)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有利的影响主要是:

1. 三峡工程可有效地控制上游洪水,提高长江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能力,有效地减免洪涝灾害带来的生态与环境的破坏,减缓洞庭湖的淤积和萎缩。

2. 三峡工程能增加长江中、下游枯水期流量,有利于改善枯水期水质,并可为南水北调提供水源条件。

3. 三峡工程利用水能资源发电,年发电量达840亿kW·h,与燃煤发电相比,可大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不利的的影响主要是:

1. 水库淹没耕地,移民和城镇迁建,会加剧本就十分突出的人地矛盾,并由此而可能加剧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

2. 目前库区工业和生活废水年排放量已超过10亿t,沿江城镇的局部江段已形成了较严重的污染带。建库后,库区水体流速减缓,复氧和扩散稀释能力下降,将加重水体污染。

3. 三峡工程将改变库区和长江中、下游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一些珍稀、濒危物种的生存条件进一步恶化,对四大家鱼的自然繁殖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4. 三峡水库运行后,因泥沙淤积将对回水影响地区的防洪不利,长江中、下游河道出现冲淤变化,对长江中游平原湖区低洼农田土壤潜育化、沼泽化有一定影响;下游河口的海水入侵危害有可能增加。

5. 三峡建坝后,库区水面抬高加宽,沿江部分文物古迹将被淹没,三峡自然景观也会受到影响。

6. 三峡工程运行后,将导致重庆市江段泥沙淤积、水质下降,现有给排水设施受到影响。

7. 三峡工程对局部地质灾害和人群健康等也有一定影响。

三峡工程的建设还可能产生目前尚未被认识和潜在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三)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广泛而深远。对不利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后代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环保法规,采取得力措施,并认真落实。

1. 结合三峡工程的总体开发,认真做好库区国土规划,将城乡建设、移民安置、资源开发、水质保护、环境整治等纳入总体规划中,制定出一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综合开发方案。

2. 合理安排库区周围的工业布局,优先选择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产业;新建项目必须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积极治理老污染源,以确保库区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类标准。

3. 加强长江中、上游地区的防护林建设和水土保持。在库区,要根据土地承载能力来确定移民区可能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副则副、宜渔则渔,积极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不宜强调粮食自给的方针,避免局部地区环境负荷过重而引起

起生态与环境的恶化。要制定长江水生生物的保护规划，建立自然保护区和人工繁殖基地，加强物种保护。

4. 三峡工程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篇章，要单独进行审查。枢纽建设、城镇迁建、企业选址、移民安置等都要分别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所有建设工程，都要力争少占耕地，不加剧现有生态破坏，不加重环境污染，并注意保护景观。

5. 三峡工程建设规模大，工期长。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规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施工后，要及时修整遭受破坏的环境。

6. 进一步开展对三峡工程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的研究，抓紧对库区现有污染源的调查，并做好预测分析，提出合理的控制对策。对于目前认识尚不清楚和潜在的问题，要继续进行研究。

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库区的文物做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做好考古发掘、文物保护、迁建、复制及展示工作。

8. 建立生态与环境监测网络，对建库前后的库区及长江中、下游和河口地区的生态与环境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测，及时预测预报。

9. 《报告书》中已列出的对生态与环境不利影响的20余项补偿投资，必须在三峡工程总投资中单列项，并逐项落实。考虑到目前难以预料的各种环境问题的研究和保护，有必要国家安排专项基金或从三峡工程的发电收益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建立三峡环境基金。

10. 制定三峡库区的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三峡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以保证上述措施的落实和在建设、运行中的环境管理。

附件1：《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水利部于1992年1月21～24日在北京主持召开《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预审会议。预审专家委员会由55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省市的代表88人。专家们阅读了《报告书》，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环境评价部和长江水资源保护科研所的说明，经过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吸取了多年来国内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长江流域和三峡工程的生态与环境的研究成果，按照国家环保局审定的《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进行编写，其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明确，选取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恰当，评价内容全面，为工程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报告书》针对工作规模巨大、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深远的特点，采取全流域、多层次的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方法，按23个环境子系统和68个环境因子进行了评价。《报告书》全面分析了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以及环境对三峡工程的影响，提出了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和下阶段工作的建议。专家委员会认为：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有利有弊，《报告书》已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研究。对于不利的影 响，应予以高度重视，只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落实，可以使其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以上分析，生态和环境问题不致影响三峡工程的可行性。

专家委员会认为《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法规，评价的范围、内容和深度达到了评价大纲提出的要求，可以作为国家对三峡工程在生态与环境方面决策的依据，在进行必要的修改后，上报国家环保局审批。

(二)同意《报告书》就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有利影响的分析和结论。三峡工程可提高长江中下游、特别是荆江河段的防洪能力，是长江中下游综合防洪体系中的关键性工程措施。三峡工程在防洪上不仅有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而且还可以有效地减免长江中下游洪水对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生态与环境的严重破坏，减轻洞庭湖区的泥沙淤积，有利于血吸虫病的防治。

三峡工程建成后，装机1768万kW，年发电量840亿kW·h，可以代替火电厂燃煤4000～5000万t，大量减少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峡工程有利于改善川江的航运，扩大库区养殖水面和改善长江中下游枯水期的水质。

三峡工程具有调节库容165亿m<sup>3</sup>，能增加长江枯水期的流量，可为沿江工农业供水和南水北调提供有利的水源条件，改善生态和环境。

(三)同意《报告书》就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不利影响的分析和对策措施的建议：

#### 1. 水库淹没和移民安置

水库淹没是三峡工程对生态与环境不利影响的主要方面。必须认真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制定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内容的库区移民安置的整体规划，并认真落实。

鉴于三峡工程库区后备可耕地资源严重不足，城镇移民安置和工厂迁建要严格控制规模，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农业安置要注意水土保持，严格限制陡坡开荒种粮，不宜强调当地粮食自给。因修建三峡工程引起粮食缺口，建议由国家统筹解决。要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除发展果、牧、林等多种经营外，粮食增产主要依靠改造坡耕地为梯田、改善灌溉条件、增施肥料和推广科学种地等措

施。

城镇迁建, 工厂企业搬迁和举办新的工程, 应先搞好规划, 并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环保法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造成新的环境问题。

## 2. 水库水质保护

长江径流充沛, 自净能力强, 长江从总体上来说水质情况尚为良好。随着人口增长, 经济发展, 库区年废水排放总量现已超过10亿t, 由于绝大部分未作处理, 造成局部江段的水质污染, 重庆等一些城市附近已形成岸边污染带。建库后库区流速降低, 水流的复氧和扩散稀释能力下降, 岸边污染带问题将会加重。随着今后库区工业和航运的发展, 废污水排放量还要增加, 尤其是对汞、石油、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要给予高度重视。为此, 需要作好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 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尽早实施。在达标排放前提下, 因水库蓄水引起污染加重的治理费用, 应由工程给予补偿。

## 3. 库尾泥沙淤积与防洪

三峡水库运行后, 因泥沙淤积, 影响库尾地区防洪, 要高度重视。三峡工程上游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水土保持, 建议加快实施。三峡工程对重庆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议综合研究, 提出专题报告。

## 4. 水生生物与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修建三峡工程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河流的水文情势, 将对库区和中下游生物的多样性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产生影响, 使一些珍稀、濒危物种的生存条件恶化。为此, 需要制定长江水生生物的保护规划, 建立自然保护区和人工繁殖基地, 并在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中考虑改善它们的生态与环境条件。

## 5. 自然景观和文物保护

三峡建库后, 江面水位抬高加宽, 使三峡“雄、奇、险、秀”的景观受到一定影响, 建议做好景观保护和开发的规划。建库后, 库区部分文物、古迹将被淹没, 应依照文物保护法, 进行文物调查, 考古发掘, 提出文物迁移和保护的规划。在工程施工中, 应加强文物保护的管理工作。

## 6. 人群健康

修建三峡工程有可能使库区的一些自然疫源性疾病蔓延或加剧, 应加强调研和提出防治对策。对施工区的环境污染和施工人员的健康, 也应采取防治和保护措施。

## 7. 中游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

目前, 长江中游平原湖区的土壤沼泽化和潜育化问题比较严重, 需要注意排涝除渍, 控制地下水位。三峡工程修建后, 对于本地区的沼泽化、潜育化有一定的影响, 但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尚存在不同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

## 8. 长江口地区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三峡工程建成后, 进入河口地区的水沙过程有一定程度的改变。这些变化预计对河口盐水入侵有些影响, 对拦门沙冲淤影响不大, 对保护河槽稳定有利, 对岸滩则将引起局部冲刷、淤积速度可能减缓, 河口生态有所变化。对于河口地区土壤盐渍化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同估计, 建议继续进行观测和研究。

## 9. 其他

对于其他在生态与环境方面不利影响的分析和建议, 专家委员会表示同意, 但指出, 对于三峡工程建成后, 在清水下泄和河道冲刷期间对长江中游堤防、护岸工程等不利影响, 需要给予充分的注意。

(四)关于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 目前大型水利工程对生态与环境影响的量化难度较大, 建议可先采用定性的分析方法, 并继续进行定量分析方法的研究。

(五)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重点对策, 并同意在三峡工程概算中安排必要的环境补偿投资。

重点对策建议有下列7项:

- (1) 作好库区移民整体规划;
- (2) 搞好库区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3) 加强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4)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与自然保护;
- (5) 优化水库调度, 尽可能满足生态与环境要求;
- (6) 在三峡工程发电收益中提取一定的比例, 建立三峡环境基金, 用于三峡工程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7) 继续开展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科学研究与监测。

为了保证三峡工程环境效益的正常发挥, 特别是为了减免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投入作保障。为此, 工程概算中应有环境补偿投资, 工程收益中应支持环境保护的有关监测和科研。《报告书》中已列出的有关项目和费用有些项目的内容、计算标准和方法尚需修改, 建议在审查初步设计时再逐项确定。

对于《报告书》中的不同意见, 建议进一步做工作、尽量取得一致。

为了将生态与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建议对报告中提出的需要在近期研究的课题, 尽早列入

国家科研计划。

附件2： 审查专家名单

主任委员： 张光斗 清华大学教授， 学部委员

副主任委员：董辅初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全国人大常委

孙鸿冰 国家环保局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姚榜义 水利部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委 员： 顾 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陈述彭 中国科学院遥感所研究员， 学部委员

黄秉维 中国科学院地理所研究员， 学部委员

施雅风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所研究员， 学部委员

赵其国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 研究员， 学部委员

许厚泽 中国科学院武汉测地所 研究员， 学部委员

欧阳自远 中国科学院研究员， 学部委员

陈宜瑜 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所研究员， 学部委员

窦国仁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 学部委员

厉以宁 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教授， 全国人大常委

陈昌笃 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

唐孝炎 北京大学环境中心教授

方子云 水利部武汉水电学院教授

陈吉余 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 研究所教授

井文涌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

蔡宏道 同济医科大学教授

王礼先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关君蔚 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唐永鑫 中山大学地理系教授

张 仁 清华大学教授

夏宜瑞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所 研究员

王德铭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所 研究员

章 申 中国科学院地理所研究员

汪 松 中国科学院动物所研究员

肖荣炜 江苏省血防研究所研究员

何迺维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研究员

黄克忠 中国文物研究所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徐乾清 水利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刘一辛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何孝侠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朱代忠 湖北省民政厅高级经济师

韩其为 北京水利水电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刘峻德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副教授

李昌哲 中国林业科学院副研究员

丁国安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殷学鹏 中南水电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朱成章 能源部政法司副司长， 高级工程师

张津生 能源部水电开发司副司长，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马梅生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刘广润 湖北省地矿局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郑乃彤 国家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汪贞惠 国家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林 仙 国务院三经办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赵时华 长江水利委员会库区处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劳 辉 交通部高级工程师

谢其明 湖北省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刘昌昭 四川省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喻登荣 重庆市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镇英明 湖北省荆州四湖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余超然 中国环境报副社长，主任编辑  
曾 山 湖南省环保局工程师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版权所有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书面授权严禁利用本网站资料。若经授权刊用，请注明信息来源。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建设路1号 总机: 0717-6276666 传真: 0717-6270088 本网热线: 0717-6762797 E-MAIL: webmaster@ctgpc.com.cn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办 中国三峡总公司新闻宣传中心/信息中心制作维护 鄂ICP备05010722号